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姓名：张志勇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 2018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5	1	/	/	否

二、出席 2018 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十项议案；

3、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8年2月12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19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8年8月20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10月23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年11月20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前往公司实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尤其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了解，考察过程中，就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2018年度，本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学习，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工作

2018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zhangzhiyong@foundry.com.cn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同时，也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志勇

2019年3月27日